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01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工作函》”）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战略合作协议公告》”）进行了事后审核，出具《监管工作函》，函件全文及监管要求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披露《关于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紫光展讯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》称，国美控股、紫光展讯与德景电子（以下均简称“合作方”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拟以三联商社为平台，全面推动移动端的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建设，并提供技术领先的自主可控的安全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。经事后审核，现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公告中多处提及‘实现整个产业链的全面安全可控’、‘提供在全球领先的安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’、‘推动行业标准的建立’、‘全面推动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圈建设’等宣传、广告类性质的词句，请予以删减调整。同时补充披露紫光展讯、德景电子在安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所获取的核心专利技术，并结合同行业比较，具体客观说明前述合作方在该领域的技术优势。

二、请你公司使用事实描述性的语言，说明国美控股、紫光展讯与德景电子的合作模式和内容，并补充披露预计收益分配方式。

三、请你公司结合市场情况、技术能力、合作项目及公司重组审核的不确定性等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有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予以披露，同时书面回复我部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监管工作函》的要求，尽快组织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作出回复，并对《战略合作协议公告》进行补充公告。公司将按照规定时间，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，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